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該等H股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相關H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變更（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規定，依據該《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機構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公司適用的稅率為3%和5%。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2012年1月1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及若干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始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改革試點。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7月10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徵收管理問題的公告》並於2013年8月1日實施，以保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改革試點的順利實施。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均已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中國境內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應稅勞務及發生應稅行為的所有機構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

公司作為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應稅服務的稅率為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出口貨物增值稅實行「免、抵、退」稅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布並自198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布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稅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稅。教育費附加稅，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稅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於1988年9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約、加工承攬合約、建設工程承包合約、財產租賃合約、貨物運輸合約、倉儲保管合約、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約、技術合約、具有合約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涉及股息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2015年9月7日頒布，2015年9月8日起開始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簡稱「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簡稱「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毋須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多預扣的稅

款將予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協議的稅率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企業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預提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所徵收預提所得稅項的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

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所得稅金額與協議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份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收取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無實際聯繫的，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就轉讓中國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所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應適用於中國境外的H股非中國投資者，其亦規定僅就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取，且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25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中央結算正式啟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取得的前述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應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布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下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制度，改善外匯市場流動性。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布的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外管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外管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外管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